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1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万筱宁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阳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翔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资设立安庆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网络化”战略布局,同意公司与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注册名称:安庆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二)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街、电商总部大楼、城市商业综合体、居住小区的开发;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城市商业综合体的销售、租赁业务;发展农产品物流相关的仓储、加工、配送、电商、拍卖、金融、食品安全检测、贸易、会展等业务。(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股东结构和出资额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现金出资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现金出资
合　计	10,000	100%	-

(六)出资计划安排: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方按股权比例现金出资,其中:公司需出资1,600万元,同安公司需出资400万元。自项目公司获得工商部门的名称预先核准之日起30日内,各方应将各自需缴纳的出资汇入指定的项目公司验资账户。在项目一期用地指标、土地功能、土地价格、用地交付时间等关键性指标条件确定后及获得土地前,各方应全额缴纳剩余注册资本。

(七)组织架构成员安排:

1、董事会成员安排

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董事由股东委派。其中:公司委派4名,同安公司委派1名。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

2、监事会成员安排

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1名,同安公司委派1名,另设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公司委派。

3、管理人员安排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任期三年,由公司推荐,总经理职权由章程确定。项目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公司推荐。以上人员均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对外投资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议案不涉及单独披露)

二、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

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7)。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1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11:00在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吉农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王道海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监事会主席卢健民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健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1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通过“100%股权转让+代偿债务”整体转让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旗下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委托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对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2,773.1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1月26日将上述转让标的公开挂牌,其中,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对应挂牌价为35,700万元,代偿债务金额为2,700万元,合计挂牌底价为38,4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前次公开挂牌最终因未有意向方求购登记而流挂。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议案》。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拟同意适当调整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挂牌条件,即:将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对应挂牌价调整至32,400万元,涉及代偿债务金额调整至2,400万元,即本次合计挂牌底价为34,800万元。

公司继续联合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通过“100%股权转让+代偿债务”整体转让方式,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若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则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持有交易大厦公司股权。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公开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1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更客观公允反映政府机构类应收款项情况,同意公司对现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即增加一类信用风险组合——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并规定该类组合的坏账计提标准为“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固定比例0.5%计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的原因

公司与政府机构类之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现行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实际情况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列示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鉴于,债务方为政府单位,其信用情况及还款能力与一般企业相比均显著不同,对应的可回收性亦有很大差别,现行的会计估计不能客观公允的反应实际应收款项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现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增加一类信用风险组合——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并规定该类组合的坏账计提标准为“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固定比例0.5%计提”。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被投资单位往来款组合	因提供财务资助和发生业务关系形成的应收被投资单位往来款项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保证金、押金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固定比例0.5%计提
被投资单位往来款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固定比例0.5%计提
账龄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固定比例0.5%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	0.5
1-2年	7	7
2-3年	10	1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4、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16年4月6日)后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更客观公允反映政府机构类应收款项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可以更客观公允的反映政府机构类应收款项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1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2:30召开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15:00-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和4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江疆、裴欣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61。

(2)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农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3.00元代表议案3《关于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3.00

③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日期: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2016-02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4日

至2016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
2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
4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师并确定其审计费用之预案	√
6	审议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执行董事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国远洋	2016/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5月3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东大名路658号8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21-60298618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振波

电　话:021-60298616

传　真:021-60298618

(二)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2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4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5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师并确定其审计费用之预案			
6	审议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执行董事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6-1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7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殷必彤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　6日下午15:00—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8	241,491,752	54.70%	10	214,862	0.05%	18	241,706,614	54.75%
B股	71	126,443,142	66.19%	1	1	0.00%	72	126,443,143	66.19%
总体	79	367,934,894	58.17%	11	214,863	0.03%	90	368,149,757	58.2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项议案,议案经表决全部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类别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决议案	议案一: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	241,705,614	100.00%	600	0.00%	400	0.00%
		B股	126,236,842	99.84%	1	0.00%	206,300	0.16%
		总体	367,942,456	99.94%	601	0.00%	206,700	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789,397	99.41%	601	0.00%	206,700	0.59%
	议案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241,705,614	100.00%	1,000	0.00%	0	0.00%
		B股	126,443,142	100.00%	1	0.00%	0	0.00%
		总体	368,148,756	100.00%	1,001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995,697	100.00%	1,001	0.00%	0	0.00%
	议案三: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41,705,614	100.00%	600	0.00%	400	0.00%
		B股	126,236,842	99.84%	1	0.00%	206,300	0.16%
		总体	367,942,456	99.94%	601	0.00%	206,700	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789,397	99.41%	601	0.00%	206,700	0.59%
	议案四: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41,705,614	100.00%	600	0.00%	400	0.00%
		B股	126,236,842	99.84%	1	0.00%	206,300	0.16%
		总体	367,942,456	99.94%	601	0.00%	206,700	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789,397	99.41%	601	0.00%	206,700	0.59%
	议案五: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A股	241,705,614	100.00%	600	0.00%	400	0.00%
		B股	126,236,842	99.84%	1	0.00%	206,300	0.16%
		总体	367,942,456	99.94%	601	0.00%	206,700	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789,397	99.41%	601	0.00%	206,700	0.59%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239,845,180	99.23%	1,861,034 1,861,034 1,861,034 1,861,034	0.77%	400	0.00%
		B股	125,407,892	99.18%	828,951	0.66%	206,300	0.16%
		总体	365,253,072	99.21%	2,689,985	0.73%	206,700	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	32,100,013	91.72%	2,689,985	7.69%	206,700	0.59%
	议案七:关于2016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	2,757,497	99.96%	600	0.02%	400	0.01%
		B股	32,238,200	100.00%	1	0.00%	0	0.00%
		总体	34,995,697	100.00%	601	0.00%	40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995,697	100.00%	601	0.00%	400	0.00%
	议案八: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度的议案	A股	241,705,614	100.00%	1,000	0.00%	0	0.00%
		B股	126,443,142	100.00%	1	0.00%	0	0.00%
		总体	368,148,756	100.00%	1,001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995,697	100.00%	1,001	0.00%	0	0.00%
	议案九:关于2016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A股	241,705,614	100.00%	600	0.00%	400	0.00%
		B股	126,443,142	100.00%	1	0.00%	0	0.00%
		总体	368,148,756	100.00%	601	0.00%	40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995,697	100.00%	601	0.00%	400	0.00%
	议案十:关于201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A股	241,705,614	100.00%	600	0.00%	400	0.00%
		B股	126,443,142	100.00%	1	0.00%	0	0.00%
		总体	368,148,756	100.00%	601	0.00%	40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995,697	100.00%	601	0.00%	400	0.00%

其中议案七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繁锋、孙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上接B103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9日(周五)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周四)- 2016年4月29日(周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周五)。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